杭州市临平区临平新城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杭州临平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 年 六月

目 录

1 规划背景简介 - 1 -
1.1 临平新城片区概况 - 1 -
1.2 本次规划环评编制缘由 - 1 -
2 规划方案概述与分析 - 3 -
2.1 规划概述 - 3 -
2.2 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 15 -
3 规划的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 17 -
4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 - 22 -
4.1 生态空间清单 - 22 -
4.2 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 27 -
4.3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 28 -
4.4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 29 -
4.5 环境标准清单 - 32 -
5 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 - 35 -
6 规划环评总结论 - 36 -

1 规划背景简介

1.1 临平新城片区概况

2019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新时代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与原有空间规划最主要的区别施的若干意见》，构建五级（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乡镇级）三类（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的空间规划体系。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是构建分级分类分层分区域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内一环，是对乡镇地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综合安，是建立健全城乡一体的空间规划制度的重要环节。

依据临平区新发展战略，临平发展将形成三城格局，分别是大运河科创城、国家及经济技术临平新城片、临平新城片区，临平新城是临平区主要经济发展平台之一，临平新城未来将高水平规划功能板块、快节奏推进重大建设、高质量紧抓“双招双引”。

在三片格局中，新城将继续把提升城市能级作为重要课题贯彻始终，围绕三大重点工作展开：坚持重大战略为要，着力提升城市空间新格局；坚持重大产业为王，着力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坚持重大项目为核，着力完善城区发展新面貌。

在此前提下，杭州市临平区临平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委托编制《杭州市临平区临平新城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用于指导未来临平新城相关规划落地实施。

1.2 本次规划环评编制缘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 559 号)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10]32 号)等文件要求，《杭州市临平区临平新城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编制过程中须同步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受度假区主管部门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环评技术人员认真组织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规划分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预测评价、公众参与调查等工作，并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130-2019)等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杭州市临平区临平新城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临平新城规划范围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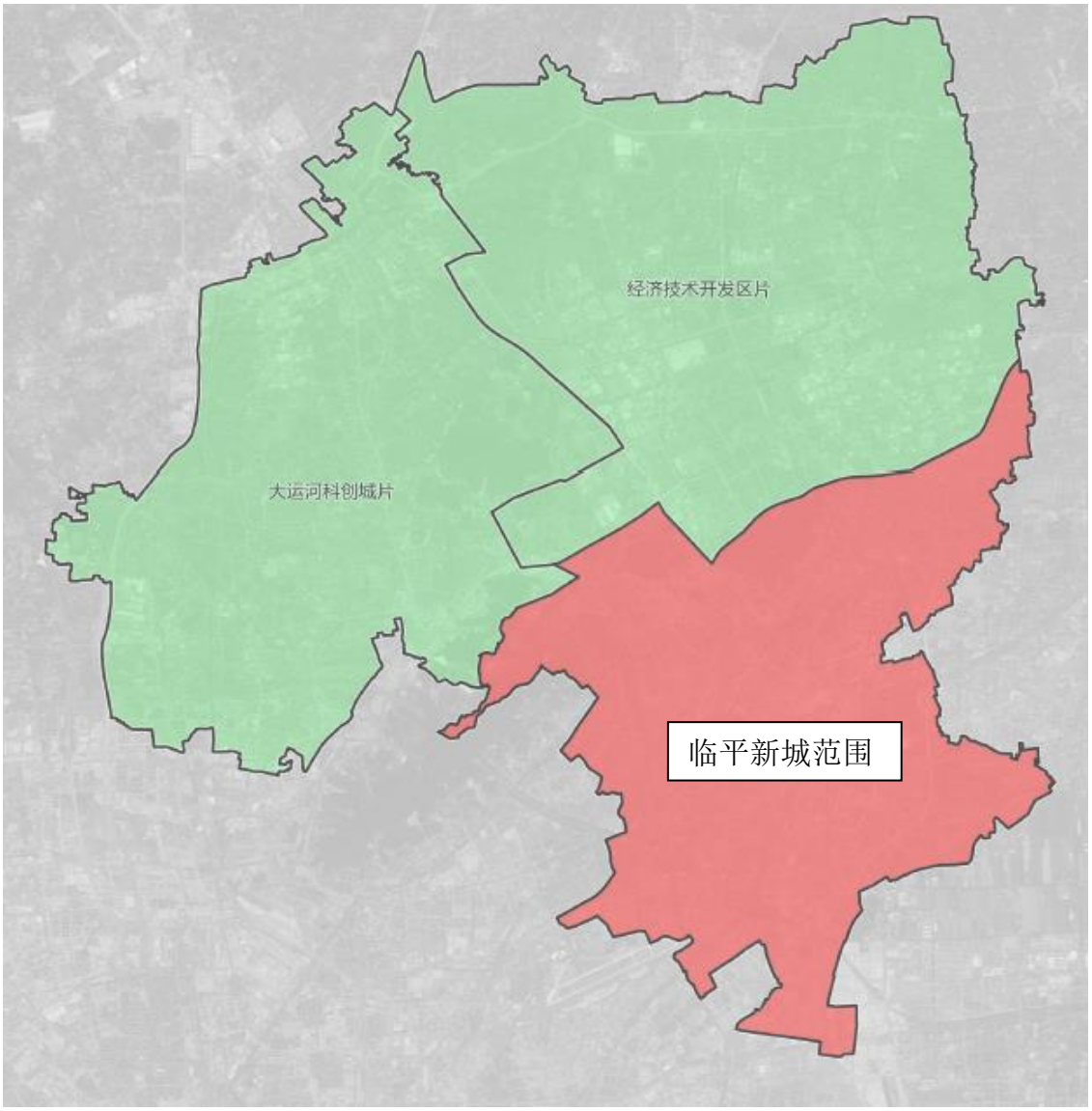

图1-1　临平新城区域位置图

2 规划方案概述与分析

2.1 规划概述

2.1.1 规划期限和规划范围

1、规划范围

临平新城片区位于临平区南侧，是临平区国土空间规划双轴双环、两心三片空间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片区南、东至临平区界，北至临平大道及星光街，西至崇贤街道界限，总面积约 8840.54 公顷。

图2-1　临平新城规划范围图

2、规划期限

临平新城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期限与杭州市、临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期限保持一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

2.1.2 规划发展目标

1、总体定位

临平新城将秉持产、城、人、文可持续融合发展的理念，建设长三角企业创新研发总部基地，着力打造产业创新协同体系和跨区域创新产业生态圈，打造南融发展门户区、数字经济新高地、时尚文化策源地，争当打造全国数字经济先行区的排头兵。着力打造形态更新、功能更全、活力更强、产城人融合的**杭州城东中央活动区**。

2、策略路径

数智经济赋能，打造产城一体新高地；公服配套升级，打造人文活力新窗口；公园城市提质，打造城园交织新风貌；城野无界融合，打造城乡共富新标杆；基础设施完善，打造高效韧性新体系。

3、发展目标

南融杭城，临平区等高对接杭州主城一体发展的重要高地。

4、人口规模

根据上位规划传导要求，规模期末居住人口规模按 67.4 万人控制。

2.1.3 规划空间结构

临平新城以“产城有空间、服务有品质、风貌有特色、交通能链接”为策略引导，形成“一核两副、双廊双轴、三片聚城”的规划空间结构。

一核：临平新城核心。

两副：星桥次中心、临平数智城。

双廊：湖山生态廊道、运河二通道生态廊道。

双轴：即南融联动发展轴，沪杭联动发展轴。

南融联动发展轴—北接东湖新城，贯穿南部九乔数字商贸城、中部临平创业城的城市核心轴线，以核心轴线联动塑城，以核心轴线带动融入杭州主城区，提升临平整体城市活力、人居品质及区域层级；

沪杭联动发展轴——衔接落实沪杭区域发展轴、G60 科创走廊，以此为依托，推进临平智造、科创以及其城市功能空间全域全要素融入沪杭发展，形成沪杭产业共振

带及沪杭发展要素聚合轴。

三片：临平时尚创业片，融杭数智科创片，星桥生态产居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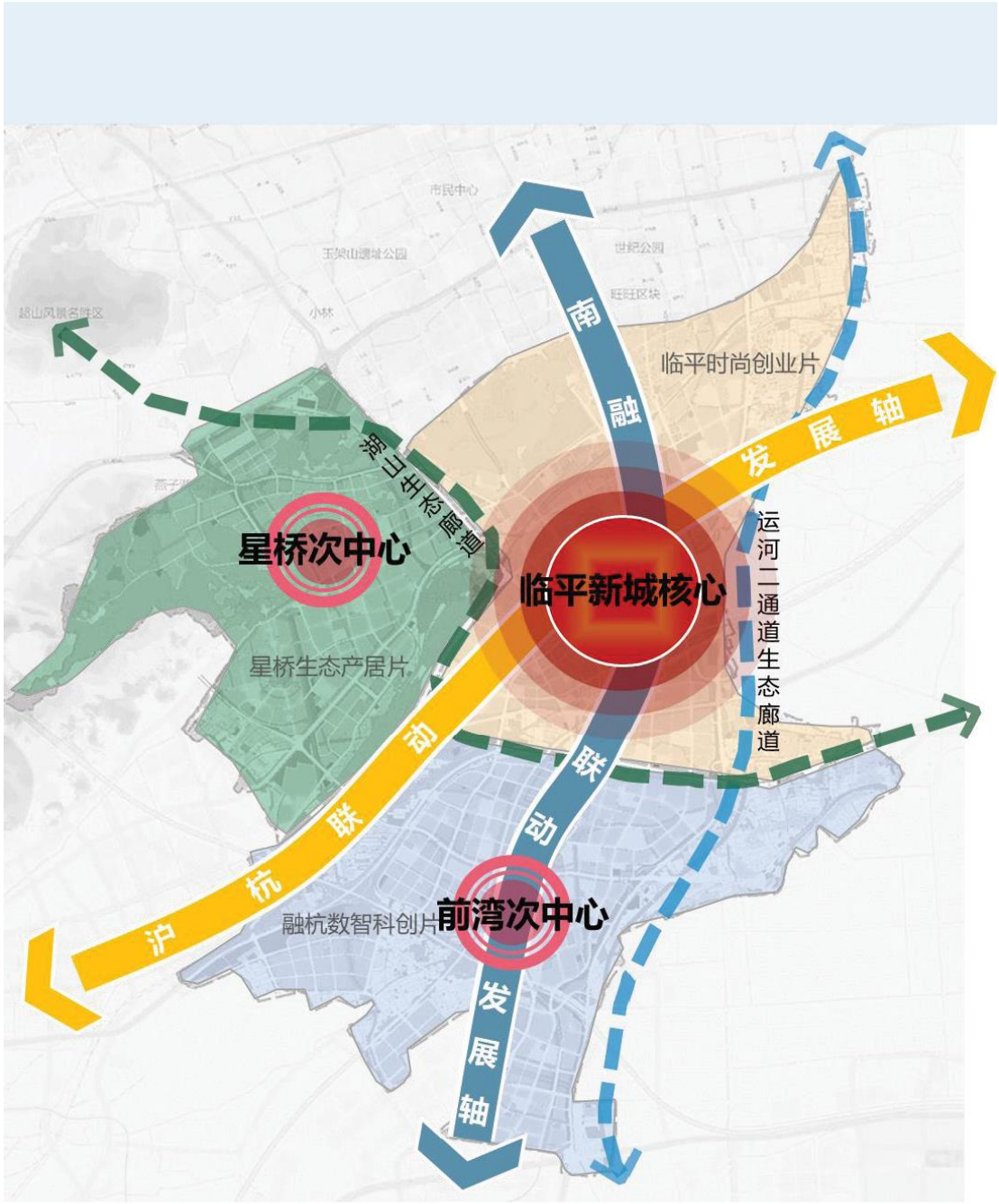

图2-2　临平新城空间结构规划图

2.1.4 土地利用规划

1、土地利用规划

临平新城规划总面积约 8840.54 公顷，规划期末，全域用地占比情况如下：建设用地 75.94%，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72.05%、村庄建设用地 3.89%；农用地 19.10%，包

括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其中耕地 9.00%；陆域水域 4.95%。其中，城镇建设用地占比情况如下：居住用地 30.13%，商业服务业用地 7.22%，工业用地 8.95%，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43%，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5.89%，道路交通用地 29.06%，公用设施用地 1.33%。规划区域用地平衡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规划区域用地平衡表

用地名称			现状		规划期末		面积变化(公顷)
			面积(公顷)	比重(%)	面积(公顷)	比重(%)	
城镇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1520.00	17.19	1919.00	21.71	+399.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337.00	3.81	459.76	5.20	+122.76
	工业用地		483.60	5.47	569.96	6.45	+86.3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49.00	2.82	473.00	5.35	+224.00
	道路交通用地		1511.00	17.09	1851.00	20.94	+340.00
	公用设施用地		40.00	0.45	85.00	0.96	+45.0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50.67	2.84	1011.88	11.45	+761.21
	其中	公园绿地	/	/	823.18	9.31	/
		防护绿地	/	/	165.38	1.87	/
		广场用地	/	/	23.32	0.26	/
	城镇建设用地合计		4391.27	49.67	6369.60	72.05	+1978.33
村庄建设用地			769.22	8.70	344.03	3.89	-425.19
农用地	耕地		1407.03	15.92	795.65	9.00	-611.38
	园地		502.02	5.68	0.00	0.00	-502.02
	林地		1140.59	12.90	893.26	10.10	-247.33
	草地		214.16	2.42	0.00	0.00	-214.16
	农用地合计		3263.80	36.92	1688.91	19.10	-1574.89
陆地水域			416.25	4.71	438.00	4.95	+21.75
临平新城规划总用地			8840.54	100.00	8840.54	10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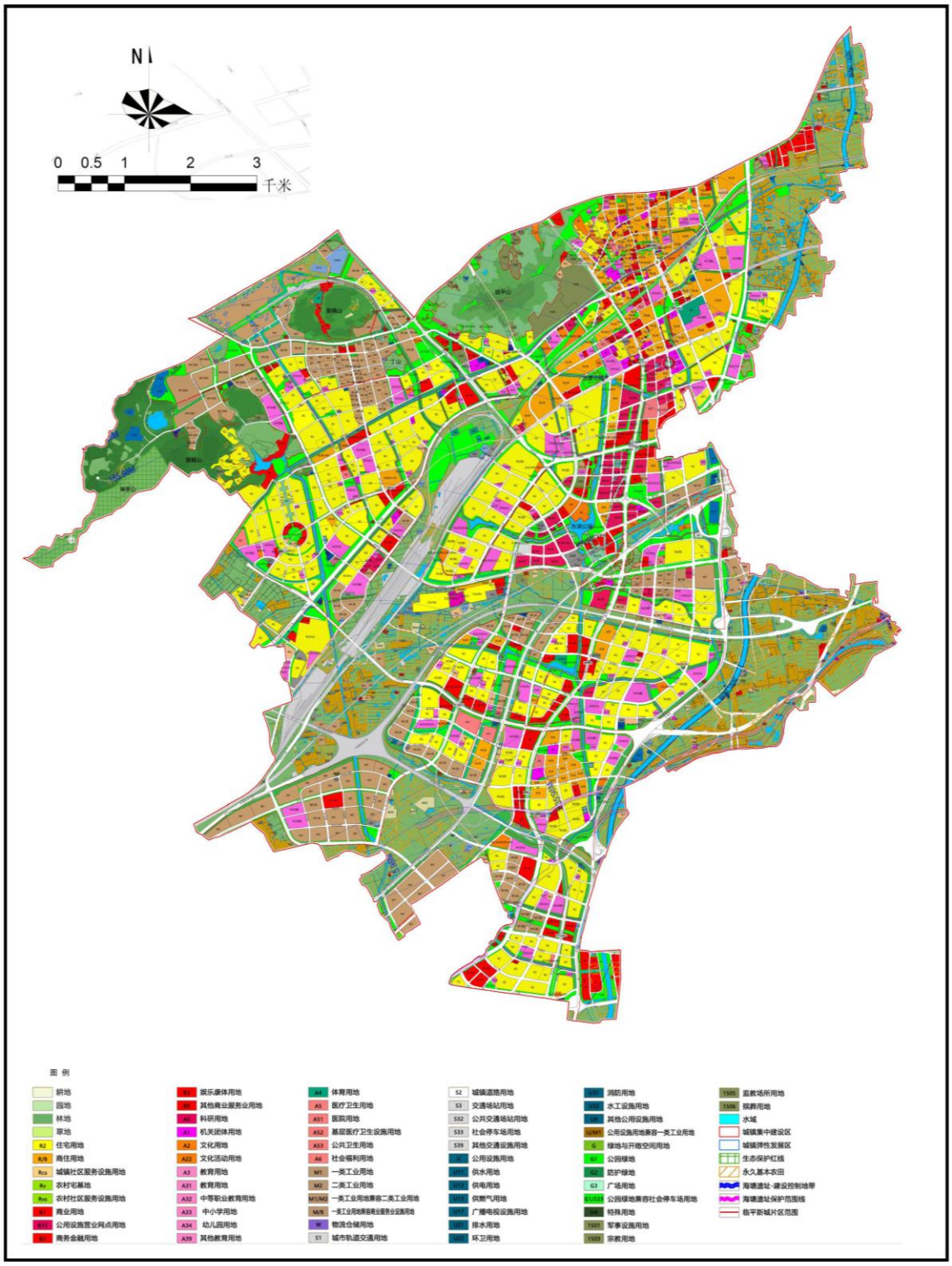

图2-3　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2.1.5 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及布局

1、工业用地布局规划：“增存并举，清单管理，分区引导”。

片区现状工业用地面积 483.6 公顷，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569.96 公顷，其中保留

235.95 公顷，减量 306.21 公顷，新增 392.57 公顷。以星桥北、乔司+乔司区块为主要产业集聚地，引导工业空间高度集聚。

2、产业体系：“一核五园”构建“新数字+新时尚+新服务”为一体的新产业体系。

构建以“数字经济、美丽时尚”为主导产业，以“高端创新服务”为支撑的产业体系，向下立足本地现状传统优势产业，向上对接未来即将落地的创新型产业，结合外部区域产业协同，优势整合，激发创新活力，营造可持续更新的产业体系。

一核：产业服务核心。

五园：沿山科创工业园、星桥物流产业园、长三角数字科创园、乔司科技孵化园、乔司数字产业园。

新数字：产业数字化：大力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智能终端产品；数字产业化：5G 通信、大数据、云计算、VR/AR、人工智能、物联网。

新时尚：线上产业：电商、直播、APP、虚拟时尚产品；线下产业：医美、美妆、饰品、服饰等，服装智能制造、打造“联名”品牌。

新服务：产业服务：直播服务、科技研发、数字贸易、信息技术服务；生活服务：文化体育、教育医疗、旅游服务、餐饮住宿、日照服务。

表 2-2 规划产业体系一览表

规划功能分区		规划产业导向
一核	产业服务核心	艺尚小镇、品牌工厂、生活服饰、数字贸易、
五园	沿山科创工业园	物联网、生产服务、人工智能、智能制造、信息技术、智能终端、VR/AR、医疗科技
	星桥物流产业园	人工智能、现代物流、信息技术、数字贸易
	长三角数字科创园	九乔国际贸易城、中国(杭州)算力小镇、工厂店、数字贸易
	乔司科技孵化园	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数字贸易、科技研发、信息技术、5G 通信
	乔司数字产业园	电商基地、直播工作室、医美基地、美妆基地、服饰基地、数字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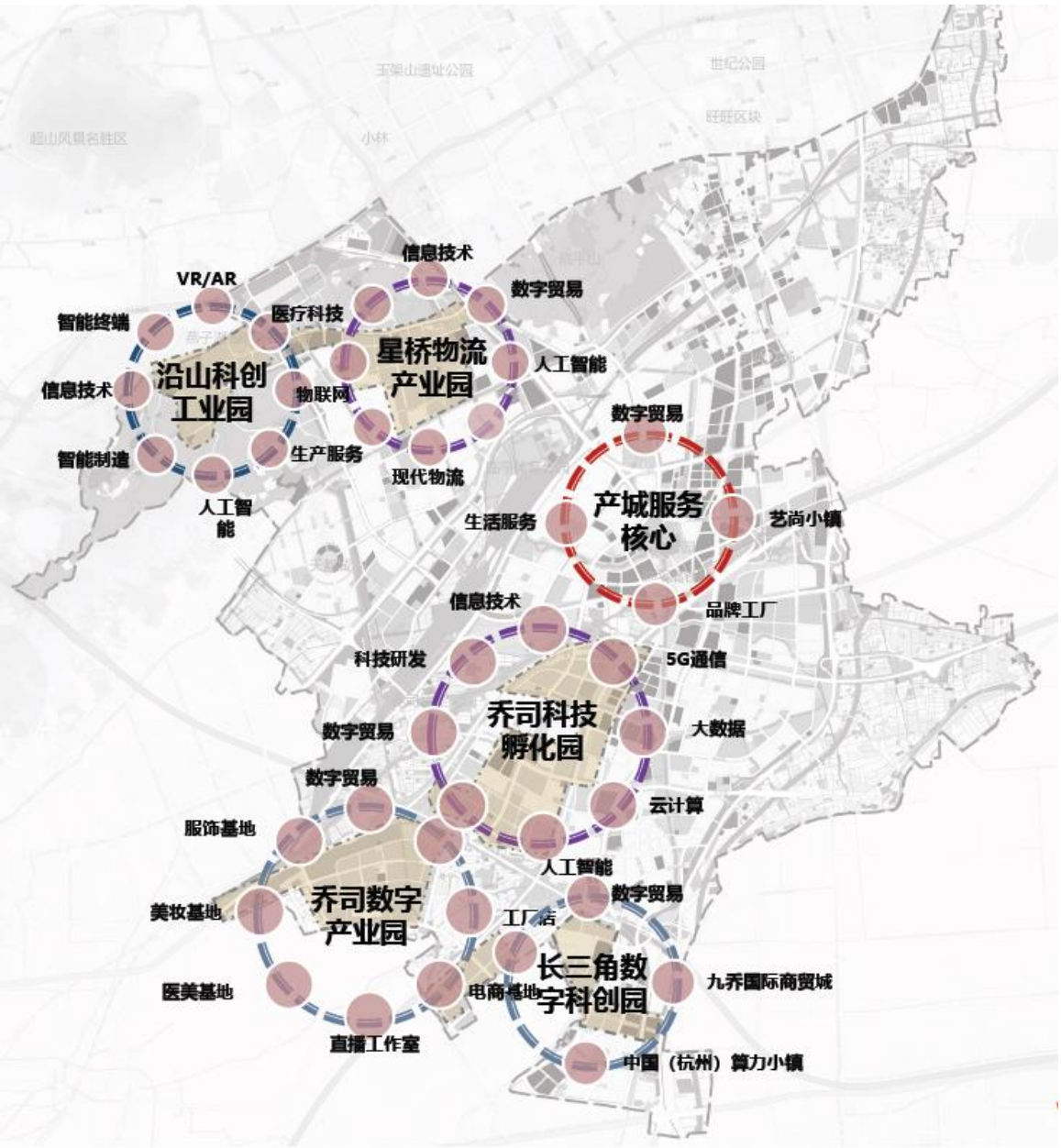

图2-4　临平新城工业用地布局规划图

3、产业平台：加强产业平台整合提升，培育高等级产业集聚区，打造环临平新城科创生态圈；协同产业园区发展，高效转化，建设高标准服务中枢。

(1)落实省、市开发区(园区)整合和杭州“新制造业”计划要求，遵循稳定工业用地总规模、聚焦重点平台整合带动、推进工业用地向园区集中、强化产业用地管理、分类引导的思路；将产业园区分为重点建设、提升改造加以引导。

①重点加强建设 2 大技术创新基地：

长三角创新研发总部基地，长三角数字科创园(算力小镇)；

②提升改造现有工业园区：沿山科创工业园、星桥产业园、乔司数字产业园。

环临平新城科创生态圈包括：

2 大技术创新基地：长三角创新研发总部基地(临平新城核心区、南站科创园、乔司孵化园)，长三角数字科创园(算力小镇)；

2 个高水平研发机构：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浙江分院、中国服装科创研究院；

2 个创业孵化机构：家纺创新服务综合直播基地、数聚时尚产业基地；

3 个特色小镇：工业互联网小镇、艺尚小镇、中国(杭州)算力小镇。

(2)落实高品质的现代服务空间，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459.76 公顷，在临平新城核心区重点保障商贸服务、商务服务、科技服务、金融服务、教育服务、健康服务、居民服务等服务功能。

商贸服务：推进智慧商圈、夜间经济、时尚风情店铺集聚区等多元消费平台建设；

商务服务：大力发展与临平新城产业园区重点产业相适应的商务中介、法律咨询、经济鉴证、投资管理、低碳管理、第三方节能环保等；

科技服务：以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为主，结合数字产业和时尚产业，建设科技加持的创新服务体系；

金融服务：推动融资租赁企业深耕特色行业领域，深化实施融资畅通工程，推动金融领域创新；

教育服务：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社区教育等；

健康服务：着力培育高端医美、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养老康复和特色中医药等延伸的服务产业；

生活服务：要大力促进养老托育、物业、家政等居民服务领域的线上线下融合，加快推进未来社区、未来乡村建设。

2.1.6 综合交通规划

1、区域交通网络规划

临平新城范围内规划有铁路、干线公路、内河航运等区域交通设施。

铁路线路：沪杭高铁(现状保留)、沪杭铁路(现状保留)、铁路北环线(现状保留)。

铁路场站：临平南站(现状保留)、乔司站(现状保留)、星桥物流中心(规划新增)、临平站(规划取消)。

高速公路：沪杭高速(抬升改造)、杭浦高速(现状保留)、绕城高速(快速化改造)。

普通国道：G104(永玄路)。

内河航运：运河二通道(现状保留)、许村-丁塘作业区(规划新增)。

2、道路交通网络规划

结合临平新城产业、空间发展要求以及居民出行需求，形成以快速路、一级主干路和二三级主干路组成的骨架道路网络体系。

(1)“二横四纵一环”快速路系统：二横：永玄快速路、绕城快速路；四纵：临平大道、世纪大道高架、空港高架路、东湖快速路；一环：望梅快速路。

(2)“四横四纵”一级主干路系统

四横：星光街、世纪大道、星都路-星都大道、农垦路；四纵：临丁路、星河路、迎宾路-杭海路、东湖路。

(3)“四横五纵”二三级主干路网

四横：人民大道、望梅路、鑫业路、科城街；五纵：宝旋路、连杭路、红普路、杭乔路、星桥南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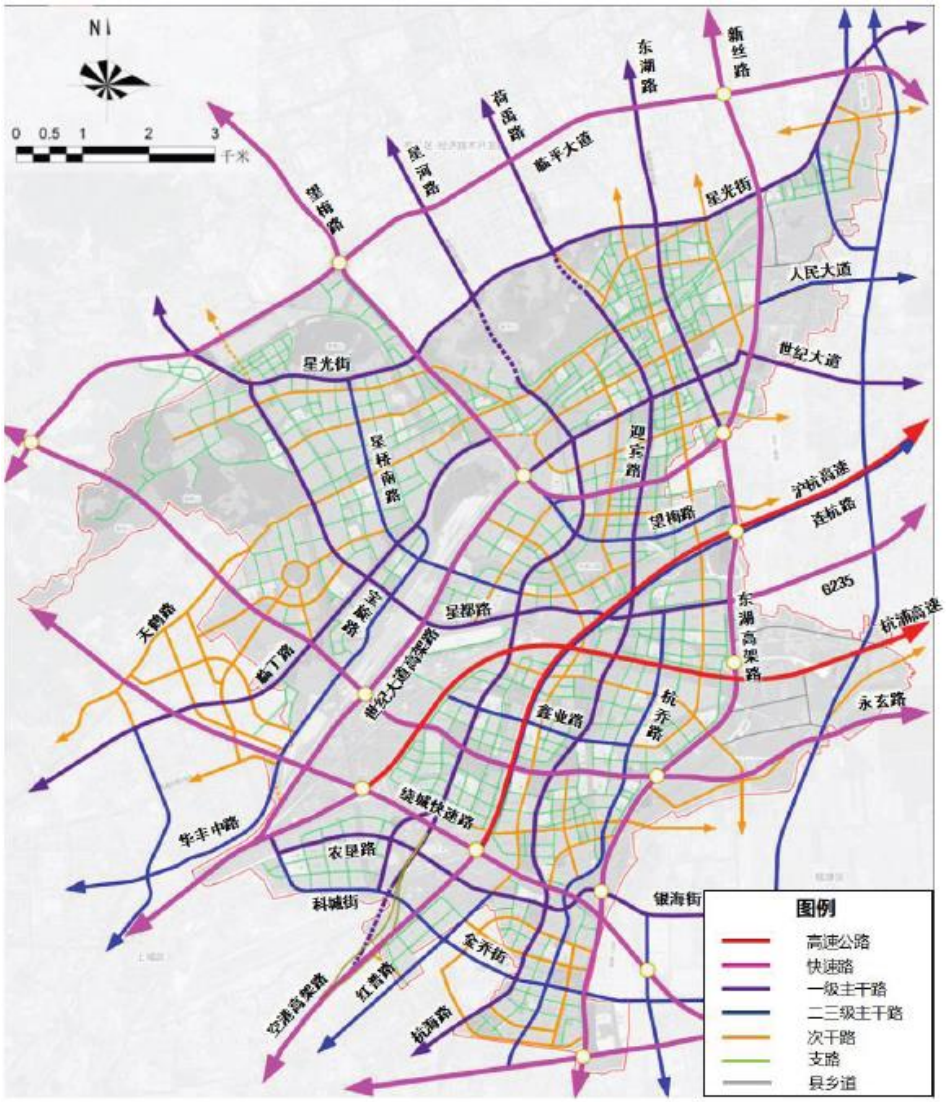

图2-5　临平新城道路交通网络规划布局图

4、轨道交通系统规划

根据《杭州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2021-2035)》，临平新城规划形成 5 线 15 站 1 场。主要包括：

快线：18 号线(远期+近期)、20 号线(远期)；

普线：3 号线(现状+近期)、9 号线(现状)；

都市区线：杭海线(现状+近期)；

车场：乔司车辆基地(44.5ha)。

图2-6　临平新城轨道交通网规划布局示意图

5、加油加气站系统规划

规划布局 21 处加油加气站(19 处现状保留，2 处规划新增)。鼓励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综合设置，既有场站增加充电功能。新增加油加气站应按照《杭州市成品油流

通管理办法》等相关技术标准进行选址布局。

2.1.7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目标

水资源管理制度基本建立；供水设施布局不断优化，城乡一体化供水格局基本形成；加大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力度，提高入户水质，满足居民高品质供水需求。

(2)给水量预测

根据不同性质用地用水量指标法进行预测，规划期末临平新城最高日用水量为28.7 万立方米/日。

(3)给水设施规划

临平新城范围内没有供水水厂，现状属宏畔水厂、临平水厂和运河水厂服务范围。临平新城内共有供水加压泵站 3 座，其中乔司西给水泵站现状规模为 8.5 万立方米/日，乔司给水泵站规模为 2 万立方米/日，南苑给水泵站规模为 2.2 万立方米/日。

规划保留现状 3 座给水加压泵站，沿星都路-星都大道新增 DN1200、临东路新增 DN1000、乔石路新增 DN800 供水干管，进一步完善区内供水网络。

2、排水工程规划

(1)污水工程规划目标

近期基本建成布局合理、保障可靠、适度超前的现代化污水设施系统，完成雨污全分流、管网全覆盖、清污分离，杜绝一般工况条件下的污水溢流，实现水环境目标全面达标。

远期引导污水系统向智慧、高效、节能的未来方向发展；构建完成制度完备、智能高效、管控有序的现代治水体系；实现水功能区全面恢复、水生态良性循环。

(2)污水量预测

结合城市供水日变化系数、污水排放系数及地下水渗入量，平均日污水量按规划最高日用水量的 85%计(计算中日用水量应扣除广场、道路、绿化浇洒用水)则规划期末临平新城平均日污水量为 23.5 万立方米/日。

(3)污水设施规划

临平新城范围内有污水处理厂 1 座，即临平污水处理厂，现状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日。临平新城内共有污水泵站 16 座。

规划在临平新城范围内建设临平第二污水处理厂(在建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远

期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日)，主要接纳临平新城北侧开发区污水系统污水，并与道古寺泵站建设联络管，实现开发区污水系统和临平污水系统的互联互通。

3、燃气工程规划

(1)燃气工程规划目标

全面建成集统一供给保障、应急调峰、安全运营一体化的智慧燃气输配系统，形成“多点多源、供应安全、环状成网、互联互通、智慧高效”的天然气供应保障体系。

(2)居民用气量预测

规划期末居民气化率按 95%考虑。居民耗热指标为 55 万大卡/人·年，则居民天然气用气量为 4588.8 万标准立方米/年。

(3)燃气设施规划

临平新城范围内现有高中压调压站 1 座，即乔司调压站，绕城高速沿线有省天然气高压管道和市天然气高压管道经过。

规划新增临平新城高中压调压站，乔司高中压调压站至临平新城 DN300 次高压燃气管道。形成次高压-中压两级输配系统。

2.1.7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大气环境：严格建筑施工工地、房屋拆迁、道路建设等各类施工工地的规范管理，提高道路机械化保洁水平，加强道路、社区绿化，实现城市扬尘污染的有效控制；度假区用能以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为主，改善能源结构。

水环境：区域废水以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为主。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大部分区域污水经居民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支管汇入污水总管集中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声环境：区域声污染源主要为工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商贸娱乐噪声、机动车交通噪声等。需要通过严格控制旅游线路、选用低噪声设备、控制车速，禁止鸣笛等环保措施，缓解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大固定源噪声、社会噪声和建筑施工噪声的治理和管理力度。

固体废物：规划区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规划区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至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需加强对生活垃圾的收集和分类管理，以减少对规划区域环境的影响。禁止向规划区域内河流水库倾倒土石、垃圾、废渣等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集中贮存和处置设施、场所建设应避开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积极推行和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耕地保护：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严守耕地红线，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和破坏耕地行为；保护规划区域现有的生态农田湿地景观特色，保护传统乡土环境和田园肌理；保持现有田园湿地构成要素，不得非法缩减、侵占基本农田及坑塘沟渠面积。

水土保持规划：根据《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加强区内丘陵山体植被保护，强化资源开发与基本建设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加快现有水土流失治理步伐；科学合理开垦缓坡地，生态公益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的采伐；对农田或果园抛荒后形成荒地进行修复，种植适应性较强的乡土树种以及草本植物，优先选择能为野生动物提供食物或筑巢地的植物。

2.1.8 历史文化保护

1、历史文化资源分布

临平新城范围内分布有世界遗产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历史建筑 10 处(含 1 处预保古建筑、2 处预保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地下文物埋藏区 1 处。

2、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临平新城以“底线管控、打造人文魅力空间”为规划导向，打造“古今上塘文化轴”：一条古今文化轴、三大文化特色区(包括古今交融展示区、创新文化魅力区、休闲文化体验区)、串联多个文化休闲点。

2.2 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本次规划协调性分析重点从两个方面进行：一是与上位规划的一致性分析，确保上位规划目标的实现；二是与同位规划的协调性分析，避免出现相悖的规划方案。

临平新城片区发展目标为：本次规划以“增存并举，清单管理，分区引导”为原则进行工业用地布局，以星桥北、乔司+乔司区块为主要产业集聚地，引导工业空间高度集聚。

1、与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相关产业政策与行业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根据规划协调性分析，本次临平新城规划在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方面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以及杭州市、临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社会经济发展规划，《杭州市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杭州市临平区“十四五”制造业和数字经济

高质量发展规划》等相关产业政策与行业规划协调一致。

2、与国土空间规划、区域主体功能与资源环境保护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根据规划协调性分析，本次规划在空间布局、功能定位、管控要求等方面与《杭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杭州市临平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送审稿)、《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协调一致。同时，对照《杭州市供排水专项(一体化)规划(2021-2035)》及《杭州市燃气专项规划(2021-2035)》，预测用水量、天然气用量均在上位市政工程专项规划分配供应范围内，近、远期依托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均大于规划区污水排放量，可满足区域污水处理排放需求，各类基础设施有足够的承载力支撑规划实施。

3、与相关法律及条例、其他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本次规划实施将加快片区供水、排水、燃气、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现有用地布局，实现工业用地、道路交通与居住、学校、医院等的有效隔离，降低对片区内及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现有部分工业企业的关停退出或提升改造，以及部分低小散工业用地的减量腾退，将有利于提升区域环境质量；新进企业应符合相关环保规定，达到先进的清洁生产水平，符合总量管控要求，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此外，本规划中依托大运河世界遗产(上塘河)、半山国家森林公园、东湖湿地等自然文化资源和优越环境，建设古今上塘文化轴，并打造城园交织新风貌，将有利于片区及周边生态环境的改善及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

综合分析，本次临平新城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总体符合浙江省、杭州市及临平区等相关上位规划及大环境背景要求。同时，规划发展目标和定位的确定充分考虑了区域资源环境条件，以及现状产业基础及未来发展态势。因此，本次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从环保角度论证是合理的。

3 规划的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据区域现有问题、规划环境影响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结论，本次规划环评提出相应的的主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汇总详见下表。

表 3-1　资源保护与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汇总表

类别	要素	具体内容
资源节约与碳减排	土地资源	(1)建立集约型的土地利用格局，严格执行国家建设用地管理制度，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按照规划控制，引进项目确保投资强区域度达到准入要求。 (2)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按照工业用地性质，严格控制与周边居住、学校、医院用地等敏感保护目标的距离。 (3)对现有高污染、高能耗、高风险、低效益的“三高一低”类项目实施强制淘汰、改造计划，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对企业长期闲置土地应进行强制回收。 (4)通过提升土地容积率、增加厂房高度等方式，提高土地的空间利用率，并鼓励工业企业对地下空间进行综合开发和利用。 (5)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不得随意调整，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的外，其他任何建设都不得占用。 (6)加强与杭州市、临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充分衔接，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对土地资源要素保障的引导、统筹和控制作用，优化区域土地利用空间和布局结构，优先保障和落实重点项目的建设用地指标。
	水资源	(1)实施城市分质供水。建立城市生活、工业分质供水体系，将生活供水系统与重大工业和工业园区供水系统相分离，使千岛湖水库优质水优先用于群众生活，实现优水优用。 (2)严格按产业环境准入条件和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建设和发展，区域积极发展节水型工业，禁止高耗水、难处理的水污染项目入区。同时，区内各企业生产、办公中都应积极推行节水技术，推广节水设备，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3)根据产业发展的不同阶段，建立水耗指标、能耗指标并重刚性约束。大力发展循环用水系统、串联用水系统和回用水系统，提高工业用水循环使用率和工业废水重复利用率。发展和推广蒸汽冷凝水回收再利用技术。 (4)加强工业给水管理，对工业用水进行严格计量、控制和管理；积极推行给排水管网地面化、管架化，减少管网漏损损耗；对用水大户实施水平衡测试，减少漏损和用水不当损耗，提高用水效率；发展新型输用水管材，研究开发管网和设备(器具)的快速堵漏修复技术。 (5)建议新建小区、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因地制宜配套建设再生水和雨水集蓄利用设施，同时应加快推进临平第二污水处理厂、塘栖再生水厂等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
	能源	(1)区域应以构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为目标，推广节能灯具和节能技术，根据产业发展的不同阶段，建立水耗指标、能耗指标并重刚性约束。 (2)入区企业应满足浙江省先进制造业准入约束性指标要求，按“标准地”出让的工业项目还应符合杭州市工业项目“标准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3)推行园区能源梯级高效利用，高能级热源经上一级企业使用后降为低能级热源，供给需求低的企业使用。能量的梯级利用能够有效满足各单位的用能需要，而不增加能源消耗，极大提高能源利用率。 (4)加强企业层面能源管理措施，包括：完善能源管理体系；加强能源计量管理；建立能源管理评价标准；对重点耗能单位实行重点管理；注重节能管理与推进TPM相结合，提

类别	要素	具体内容
		高设备综合效率；注重节能宣传和培训等。
	碳减排	(1)加快产业结构低碳转型：加快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准入；落实“标准地”供应制度；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完善节能审查与固定资产项目碳评价制度。 (2)推动企业节能降碳：强化重点用能企业能效诊断；推进重点用能企业节能降碳改造与设备更新；建立健全企业绿色制造体系；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与评价认证。 (3)推动能源结构低碳化：严格限制用煤产业项目；推动天然气集中供热、供气；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探索污水源热泵、地源热泵应用；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探索园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4)推进全区绿色交通全覆盖：积极推进电动汽车应用；谋划布局配套充电桩、岸电等基础设施；打造智慧交通场景应用；推进交通运输公转水；探索氢能汽车应用。 (5)推进建筑低碳化应用：推进绿色建筑标准应用；积极推进绿色施工；推动建筑节能工作。 (6)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低碳化：提升资源利用水平；推动水厂绿色低碳升级。
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	大气环境	(1)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居民生活和公共服务设施、工业生产均以天然气为主要能源；全面实行集中供热，除特殊用户外，一般工业企业以及热网经过的公共建筑不再专门另设锅炉房(导热油锅炉除外)。 (2)巩固禁燃区成果，严禁新建燃煤、重油、直接燃烧的生物质等高污染燃料锅炉。加快推进区域供热、供气管网建设，适时关停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分散供热锅炉。同时，要求区域内燃天然气锅炉必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3)持续深化工业废气污染防治，严格项目准入，优化用地布局，从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完善废气收集和治理水平等方面防治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家纺服装等主导行业 VOCs 废气和异味污染。 (4)加强汽车尾气、扬尘污染、餐饮油烟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积极推进多种大气污染物协同减排，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地表水环境	**1、加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1)全面巩固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成果，持续提升污水收集效能，推进污水管网全覆盖和企业雨污管网可视化，严格落实源头减污、源头截污、源头雨污分流，全面实现雨水入河、污水纳管，力争于2025年底前建成“污水零直排区”省级星级园区。 (2)稳步推进临平第二净水厂一期工程建设，确保如期投运，并应加强与临平净水厂、七格污水处理厂之间的互联互通。建议适时启动临平第二污水处理厂、塘栖再生水厂等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对污水厂达标尾水进行充分利用，进一步减少污水排河量。 (3)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可靠的运行监控系统，实时监控进、出厂水质水量，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调整运行参数，以控制和避免事故的发生。若出现事故排放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4)持续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以“污水全收集、雨污全分流、处理全达标、资源全利用、监管全智慧”五全理念为引领，加速推进农村污水“零直排村”建设，实现污水资源再利用，并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2、强化工业废水污染治理监管** (1)严把建设项目准入关。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杭州市工业投资项目准入要求，以及本环评制定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等，对入区项目进行审查，严格控制生产工艺落后，技术设备差、高耗水、高排放的企业入区建设。 (2)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区域内产生废水的企业应实施水污染源头控制，并加强污染治理力度，严格执行废水达标纳管要求，实施重点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3)加强工业废水预处理。区域内工业废水全部纳管处理，各企业纳管水质必须达到相关行业标准或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针对部分行业或企业产生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

类别	要素	具体内容
		水、有生物毒性废水、高盐废水等，厂区内必须设置单独的废水预处理装置。 (4)加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化工(含制药)、印染等重点行业企业应建立初期雨水收集池，受污染的初期雨水经收集并处理达标后方可纳管排放，不得通过雨水排放口直接外排，避免对水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推进工业废水循环利用** 区域应聚焦废水排放量大、改造条件相对成熟、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围绕过程循环和末端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降低废水排放量，逐步形成主要用水行业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格局。 **4、推动节水产业高质量发展** 区域应加快发展节水产业，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主要措施包括：加强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管理；加强重点用水单位监管，开展重点行业水效对标达标；积极发展节水灌溉；推动公共机构和场所节水改造；推广先进节水装备和产品；推动供水企业开展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等。 **5、临平区水环境综合整治** 根据《临平区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由政府主导，在全面治理工业污染的同时，全面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持续深化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加强船舶码头污染防治，加强运河等重要水体水质改善，落实饮用水源风险防范，进一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地下水环境	(1)按照“源头控制、分区设防、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对区域内企业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控。 (2)按照《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 号)，完善区域地下水环境监测工作。合理规划区内地下水污染监测井，开展常规监测和风险预警管控。 (3)做好区域污水管网泄漏预防工作，对区域地下水进行有效监控。
	声环境	**1、工业噪声控制** (1)各工业区块必须进行合理布局，统一规划。 (2)加强对入区企业各类噪声源的控制和管理，对高噪设备进行隔声降噪。 (3)加强厂区绿化，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对于不达标的企业应限期治理或停产整顿。 (4)强化工业区与居民区之间、企业与周围敏感点之间的绿化隔离防护。 **2、交通噪声控制** (1)道路沿线合理布局，在规划红线控制时设置必要的防护距离。 (2)控制交通噪声源，合理确定区域路网结构，发展多元化公共交通系统。 (3)利用构筑物隔声，道路两侧第一排建筑宜为商业建筑或其它非噪声敏感建筑物。 (4)合理设置防护绿地，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带建设。 (5)加强路面养护，控制车流量，并对部分路段采取交通管制、禁鸣限速等措施。 **3、社会生活噪声控制** (1)建立噪声达标区，严格管理，按规划要求布局城市建设用地，避免居住、公建区及工业企业噪声源混杂。 (2)适当控制居住、学校、医院与大型市场、商贸及餐饮、娱乐场所等各功能单元之间的距离。 (3)公建、大型商场等配套空调冷却塔需设置隔声装置。
	固体废物	**1、聚焦绿色生产，提升源头减量水平** (1)以“分区管控方案”为抓手，严控高耗能、高排放、固废产生量大或处置难的项目入区。 (2)全面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和产品绿色设计，开展源头替代、生态设计、工业固体废物厂区内自行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工业固废产生量。

类别	要素	具体内容
		(3)协同“绿色低碳工厂”、“绿色低碳园区”、“生态园区”、“无废工厂”和“无废园区”等建设，推动企业内、企业间和区域内资源高效配置，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4)督促企业做好固体废物信息核查，建立企业层面的工业固废信息化管理系统。 **2、加强工业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 (1)对工业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和利用等各个环节实行全过程管理，督促产废企业加快危险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力度。 (2)危险废物在企业厂内暂存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3)危废产生单位必须登录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上报年度管理计划、产生处置台账、转移联单。 **3、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 (1)对一般工业固废应进行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并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产生固废的企业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规范建设固废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 (3)坚持发展区域综合利用技术，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率。 **4、打造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 强化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精细化；健全生活垃圾回收利用体系。
	土壤环境	(1)加强监测并建立数据库：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督促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土壤监测；建立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 (2)深化污染源头综合防治：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监管工作；重点监管企业应在工艺、管道、设备、阀门等方面采取响应措施，防治和减少污染物跑、冒、滴、漏。 (3)严格污染防治执法监管：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制定的土壤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推进制度建设，加大执法力度，提高监管水平，加强能力建设。 (4)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开展重点行业中关停并转、破产或搬迁企业的原址用地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工作。
	生态环境	(1)优化区域内绿化系统配置，构建地带性植物群落，在区内毗连住宅区的主要道路周边设置防护林带。 (2)陆域生态系统方面，在加强生态化绿地系统建设的同时，重点做好工业企业土壤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3)水生生态系统方面，重点加强对区内河道生态系统的保护，禁止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限制任意改变河道岸线。清淤后的河道应及时放养鱼类、种植水草；改造堤岸的硬质结构，进行堤岸基质修复，创造堤岸植物的生境条件；在有条件水域及其堤岸扩大植物种植面积。 (4)加强对区域内及周边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超山风景名胜区、半山国家森林公园等重要敏感区的保护，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必须严格按照《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法》、《风景名胜区条例》、《浙江省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及《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相关法规、条例执行。 (5)加强对区域内的古树名木、永久基本农田等生态环境资源的保护，规划项目建设应避开古树名木，保护其生境不受破坏，物种不会衰退或消失，同时应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用途。
	环境风险	(1)通过优化区域产业布局及现有企业整治提升，实现污染产业与敏感点的有效阻隔，降低环境风险。 (2)加强入区企业安全管理，强化风险意识，从安全设计、设备制造、建设施工、生产管

类别	要素	具体内容
		理等方面坚决落实生产、贮运等系统防护措施。 (3)涉及危险化学品和有毒有害物质使用的企业，应积极开展应急预案编制、评估、发布、备案、演练工作，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与物资(包括事故应急池等)。 (4)进一步完善区域事故风险防范应急体系，构建企业-临平新城-临平区三级风险防控联动机制，对现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8 年版)进行修订并备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建议至少每 3 年进行一次。
	建设期	(1)规划各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时，应尽可能减少永久性建筑的占地面积，保护土地资源。施工时应减少对临时用地的占用；不随意砍伐树木；发现野生动物，不得捕捉或杀害。 (2)项目设计单位应根据地形地貌合理确定场地标高，开展土方平衡论证，减少渣土外运。对项目开工建设产生的工程渣土进行综合利用，应按照就近就地处置原则，采取相应措施消纳工程渣土。 (3)加强施工扬尘管制。区域内须配备施工现场洒水车，定期对区块内的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每个施工场地洒水次数每天不少于 4~5 次，有风天气加大频次，大风天气停止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沙土、水泥等易生尘物料要实施覆盖，禁止高空抛撒施工垃圾。 (4)注重水土流失治理。施工开挖面要及时种上草皮，缩短裸露面的暴露时间，减少水土流失；临时堆放的土方，应注意压实，并选取最佳的堆放坡度，以免遇雨流失；合理选择施工时期，应尽量避开雨季；在堆土场附近，应挖好排水沟，避免雨季时高浊度水流入附近水体。 (5)施工现场建议采用灌注桩机或液压桩机，靠近居民点的施工现场在夜间 10:00~次日早晨 6:00 不得施工。如应工程需要必须施工的，应征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并公告附近居民。 (6)施工期间的临时生活污水必须经过化粪池处理，附近有设施的可利用附近生活污水设施处理，严禁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附近河道。 (7)为避免施工作业影响周边正常生活生产活动，施工单位应在施工边界设置围护加以阻挡，同时在围护材料、色彩等方面加以适当美化，减小对景观的影响。 (8)土建工程完工后，应进行植被生态恢复工作。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及时种植，可以提高树、草、花的成活率，绿化应在总工期内完成，减少水土流失。 (9)聘请施工现场监理队伍，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理。

4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

4.1 生态空间清单

综合考虑园区生态保护要求、发展定位和开发现状等因素的基础上，对照《杭州市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确定清单 1 生态空间清单，具体详见下表。

表 4-1 清单 1--生态空间清单

<table>
<tr><th>序号</th><th>单元类型</th><th>名称及编号</th><th>管控要求</th><th>现状用地类型</th></tr>
<tr><td>1</td><td>优 先保 护单元</td><td>临平区半山国家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ZH33011310001</td><td>空间布局引导：严格按照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 和《浙江省公益林森园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禁水功能在II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提升半山国家森林公园重要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td><td>现状皋亭山</td></tr>
<tr><td colspan="5">具体位置及图示：临平新城西侧区域，图示中绿色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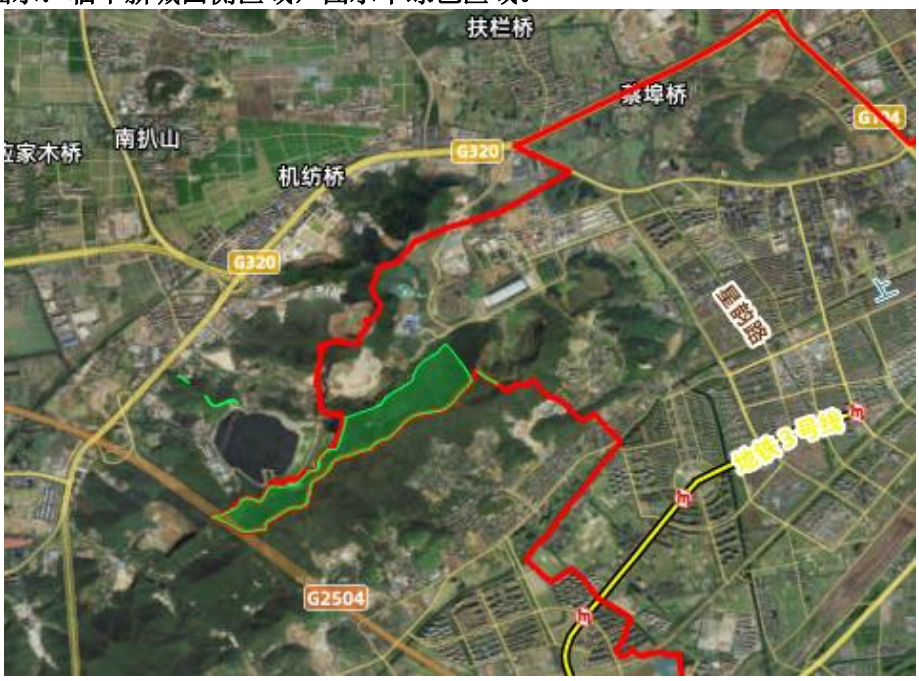
</td></tr>
<tr><td>2</td><td>优先保护单元</td><td>临平区临平城区林及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单元 ZH33011310005</td><td>空间布局约束：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 理条例》管理。
污染排放管控：严禁水功能在II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功能。在进行各 与生境保护功能。在进行各 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 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 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 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资源开发效率：/</td><td>现状黄鹤山、里横山等山林地</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单元类型</th><th>名称及编号</th><th>管控要求</th><th>现状用地类型</th></tr>
<tr><td colspan="5">具体位置及图示：临平新城西侧区域，图示中绿色框线内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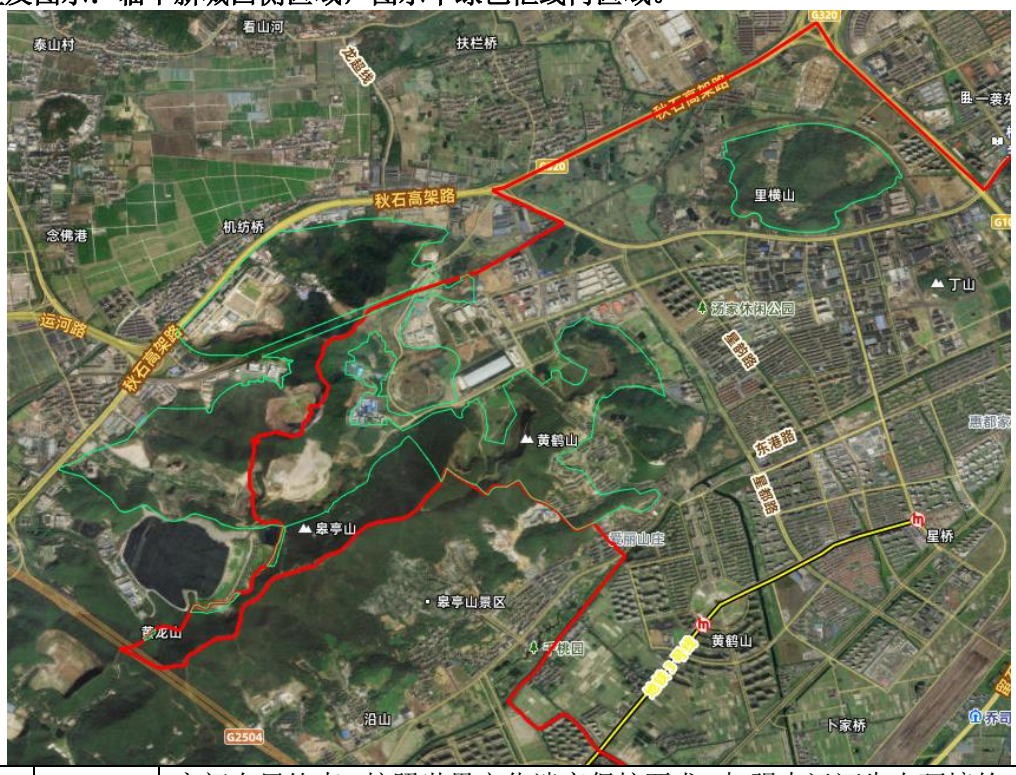
</td></tr>
<tr><td>3</td><td>优先保护单元</td><td>临平区大运河河道优先保护单元ZH3301131000 6</td><td>空间布局约束：按照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要求，加强大运河生态环境的保护。
污染排放管控：严禁水功能在II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对船舶污染的控制。
资源开发效率：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开展采砂等活动。</td><td>主要是上塘河及两岸防护绿地</td></tr>
<tr><td colspan="5">具体位置及图示：上塘河沿线，图示中绿色区域。
</td></tr>
</table>

序号	单元类型	名称及编号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3	一般管控单元	临平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011330001	**空间布局约束：**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排放管控：**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对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资源开发效率：**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以农林用地为主，部分农村宅基地、工业用地、机关团体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公园绿地、坑塘水面等
具体位置及图示：图示中蓝色框线内黄色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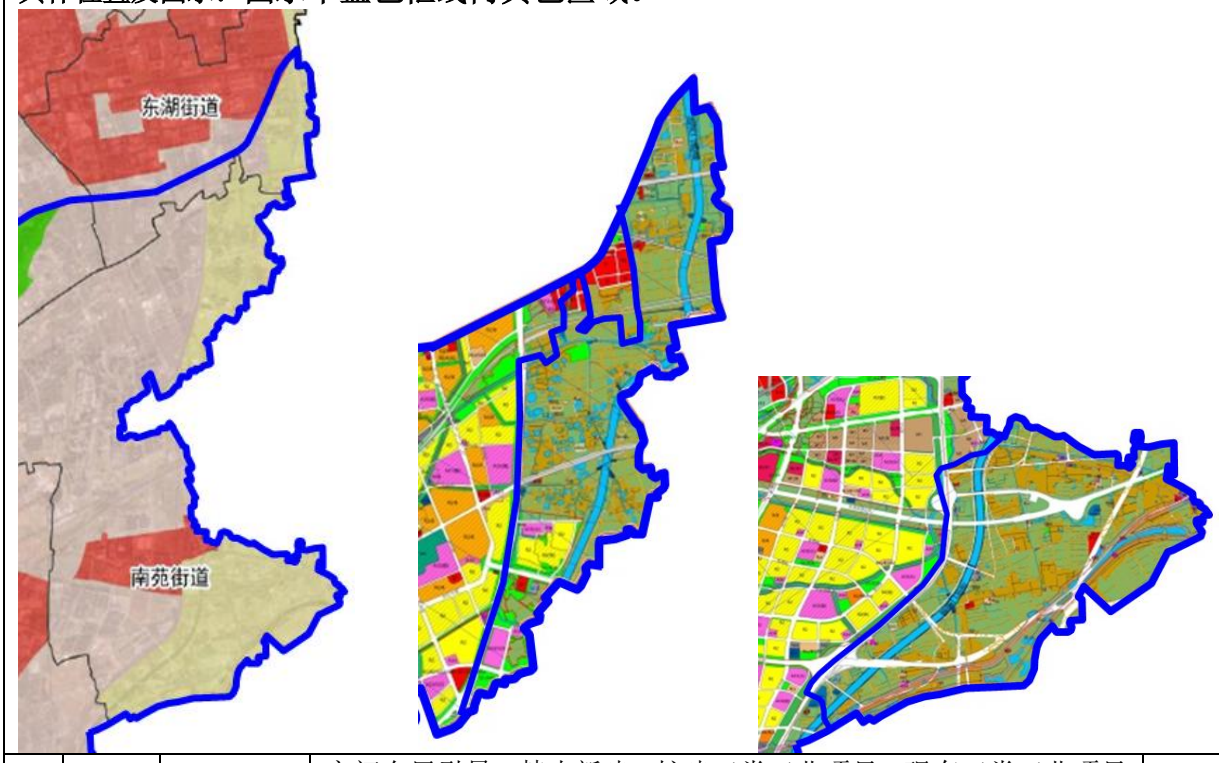 				
4	重点管控单元	临平区临平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11320001	空间布局引导：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的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污染物排放管控：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	现状以居住用地、农村住宅用地为主。

序号	单元类型	名称及编号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垃圾等露天焚烧。 环境风险防控：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具体位置及图示：图示中粉色区域。 				
5	重点管控单元	临平区临平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11320003	空间布局引导：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现状以工业企业为主
具体位置及图示：图示中红色区域。				

序号	单元类型	名称及编号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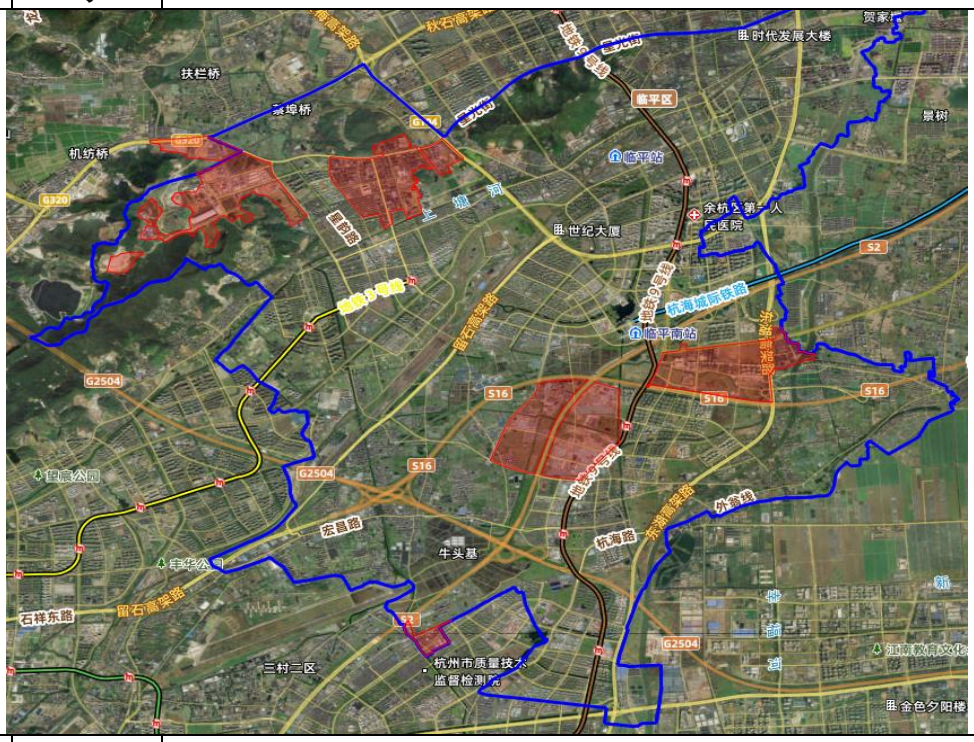			
	重点管控单元	临平区杭州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1320002	空间布局引导：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现状是临平同安医院

具体位置及图示：图示中红框内红色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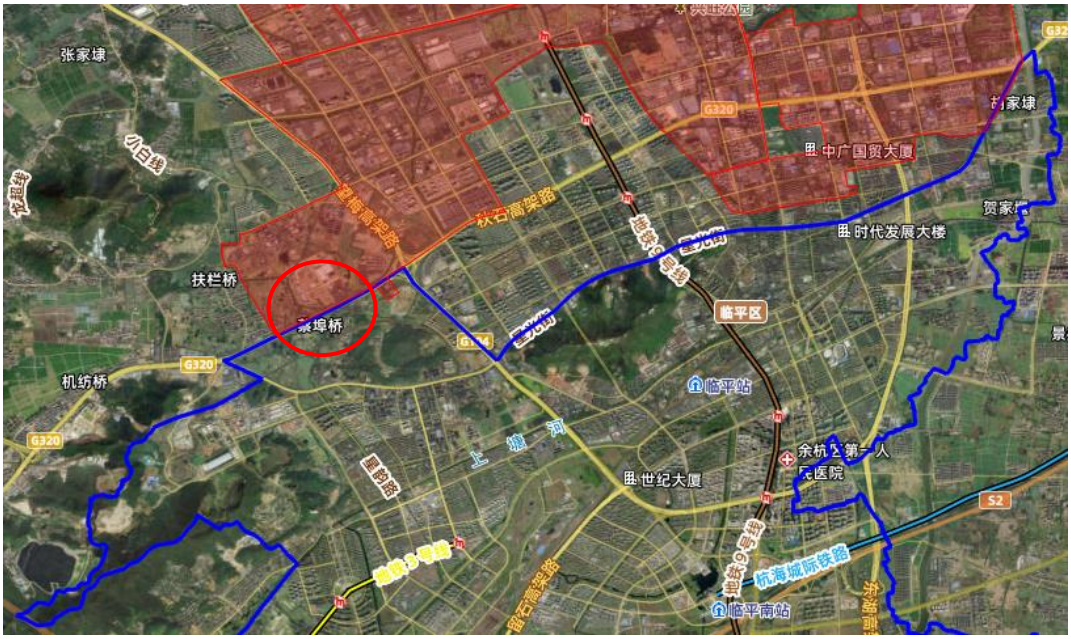

4.2 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通过对区域环保基础设施现状、资源赋存与利用现状、环境质量现状及污染排放强度等各方面内容进行回顾性分析，经梳理可知，园区现存的环境问题主要体现在产业结构、企业污染防治、环境质量、环境管理等方面。本环评针对现存环保问题分析其主要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列出清单 2 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具体详见下表。

表 4-2 清单 2--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table>
<tr><th colspan="2">类别</th><th>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主要原因</th><th>解决方案</th></tr>
<tr><td rowspan="2">产业结构</td><td>现有产业转型升级</td><td>临平新城产业区域较为分散，集中几个片区主要是沿山、星桥及乔司数字产业园等。部分零散分布的工业企业与村、田混杂布局，产业空间分散混杂，总体呈现“低小散弱”的局面。</td><td rowspan="2">(1)根据主导产业定位，引导企业向差异化、专业化方向发展，避免同质化竞争。(2) 企业应积极与上下游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加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协作配套，形成产业联盟或产业集群供应链，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td></tr>
<tr><td>产业能级不足</td><td>区域内工业增加值年增长率不高，大部分企业的创新、设计能力不足，产品附加值不高，产业发展仍以“低小散”为主，总体能级不足，增长乏力。</td></tr>
<tr><td>产业布局</td><td>产业布局</td><td>由于历史原因区域内尚有局部区块存在因开发时序不当等情况导致的“工居混杂”现象，即部分居民点与工业企业混杂或距离较近，也是近年来涉气、噪声信访等投诉较为突出的区域。</td><td>针对部分居民点与工业企业混杂或距离较近区块，本轮规划已将上述区块部分调整为工业用地或者居住用地，要求加快推进相关区域规划落实，从根本上解决“工居混杂”带来的厂群矛盾问题。同时，在实施居民拆迁或企业关停搬迁前的过渡期内，应进一步加大区域环境监管力度，确保企业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居民点的不良影响。</td></tr>
<tr><td rowspan="3">市政基础设施</td><td>供水</td><td>部分老城区管道老旧，农村地区多为枝状管网，供水安全性差；部分路段管网管径偏小，供水压力低。</td><td>针对现状破损供水管网进行改造，提升供水安全性。</td></tr>
<tr><td>排水</td><td>部分农村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会影响地表水环境。</td><td>加快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纳管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量。</td></tr>
<tr><td>燃气</td><td>目前采用的中压输配系统难以满足工业用户、CBD 区块分布式能源意向用户可能出现的大型用气需求；天然气管道覆盖率低，特别是郊区农村大部分仍采用瓶装液化石油气。</td><td>推进燃气管网建设，尤其是有大型用气需求的区域，必须加速燃气管网建设进度。针对郊区集中区域，也需尽快完善燃气管网建设。</td></tr>
<tr><td>环境质量</td><td>大气环境</td><td>根据《2023 年杭州市临平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临平区所在地 2023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臭氧(O_3)，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占标率也已达到 90%以上。其中，区域大气环境中臭氧超标主要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x)等臭氧前体物排放量过大有关，具有大气复合污染特征，也是目前全省治气的首要问题。</td><td>管委会应会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聚焦臭氧污染前体物 VOCs 和氮氧化物，在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源头替代、治气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涉气产业集群综合整治、锅炉炉窑深度治理等重点领域不断推进协同减排，通过强化臭氧污染的应急应对和联防联控，补齐短板，提升能力，进一步积极开展区域大气环境综</td></tr>
</table>

类别		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主要原因	解决方案
			合整治，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地表水	根据历年常规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园区周边地表水体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Ⅳ类功能区要求，水质总体为劣Ⅴ类，主要超标因子为溶解氧、氨氮和总磷。 由于园区位于杭州主城区下游，上游污染物输入导致上游上塘河水体已存在超标现象，水体自净能力较差，且园区周边部分零散分布的农居点缺乏排水设施，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附近河道，且沿线存在管网破损、雨污分流不彻底等问题，以及受到农业面源的污染影响所致。	(1)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实施污染源头控制，严把项目准入关，严格限制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区； (2)加强清污分流的监督和管理，园区内管网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其中雨水经收集后排放，废污水则通过管道系统最终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推进园区企业清洁生产，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废水达标进管管理要求，加强企业偷排、漏排行为的打击力度，确保所有入区企业废水全部达标纳管排放； ⑷持续推进“五水共治” 加快完善污水管网的铺设、连接以及污水提升泵站建设，加强河道综合整治，加强区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通过采取拓宽河道、疏竣底泥、沿岸建设绿化带等措施，增加河流的水环境容量，并防洪排涝、保护景观。

4.3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根据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论证，本次环评对规划方案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列出清单 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具体详见下表。

表 4-3 清单 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优化调整类型	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预期环境效益
规划用地	本次规划片区范围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71.04 公顷，主要为浙江半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建议将半山国家森林公园划出规划范围	《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	保护森林公园
	区域区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576.25 公顷。	针对永久基本农田，建议规划实施过程保留现状不开发，因特殊情况必须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实施占补平衡。	《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 号)等相关要求	土地资源供需可在临平市内平衡，建议滚动发展、集约开发，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对照《临平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区域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面积约 3574.54 公顷，占比 40.4%。城镇开发边界外主要是永久基本农田，零散村民住宅及农杂	严格落实已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在边界外不得随意开发建设。确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的规划建设用地，应遵从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先行调整城镇开发边界，并确	临平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	/

优化调整类型	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预期环境效益
	地等。	保调整前后的城镇开发边界更加节约集约、集中连片，城镇布局得以优化提升。	的通知（试行）》（浙自然资规[202]19 号）	
基础设施	风险防范：规划中未提及风险防范相关规划内容。	建议规划中补充风险防范的相关规划内容。	本次规划中部分企业涉及危化品使用，风险较大。	按照规划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减少事故排放。
环境保护规划	环境保护：规划中未提及环境保护相关规划内容。	建议规划中补充完善大气、地表水、生态等环境保护相关规划。	/	按照规划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轻环境影响。

4.4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参照《杭州市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文件要求，针对区域范围内优先保护单元、一般管控单元和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制定统一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针对产业集聚管控单元，根据临平新城主导产业定位，制定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准入清单中分主导产业和非主导产业。清单执行说明如下：

1、清单 5 的分类序号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项目类别编号。除表中所述产业及限制类、禁止类产业之外的行业，国家和省级产业政策规定禁止淘汰或限制的具体工艺或产品或设备，在此不再罗列。

2、当《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发生更新时，相应条款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3、针对禁止类项目，原则上禁止投资新建、扩建；对属于禁止类的现有项目，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的基础上，允许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技改扩建，同时鼓励此类项目适时进行转型升级或关停淘汰。

4、限制准入类项目符合下列条件方可入区：（1）履行严格的环评论证程序，并在区域内限制总体发展规模；（2）二是要通过临平新城及所属镇街“一事一议”审批；（3）满足临平新城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具体各区块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详见下表。

表 4-4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所有区块

分类		项目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3 个优先保护单元（临平区半山国家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ZH33011310001；临平区临平城区林及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单元 ZH33011310005；临平区大运河河道优先保护单元 ZH33011310006）	禁止	/	/	所有涉及工业生产项目。	/	《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1 个一般管控单元（临平区一般管控单元 ZH33011330001）（临平区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确定的产业集聚点除外）	禁止	/	/	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	
1 个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临平区临平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ZH33011320001）（临平区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确定的产业集聚点除外）	禁止	/	/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 禁止新建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	
	限制	/	/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	/	

表 4-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工业园区、产业集聚点

分类			项目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主导产业	禁止准入类	智能制造	金属制品业 C33、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汽车制造业 C36、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C37、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	/	1、新建电镀工艺(战略新兴产业或省、市重点项目配套工艺除外)； 2、金属冶炼、合金制造； 3、造船、拆船、修船； 4、涉及化学合成反应的电子化工材	1、铅蓄电池制造； 2、汞干电池制造(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分类			项目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造业 C39、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		料制造。		
		新材料	合成材料制造 C265 、化学纤维制造业 C28、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C31、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C32	/	1、涉及有机化学合成工艺； 2、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制品翻新； 3、电镀工艺。	水泥、石膏、砖瓦、石材、平板玻璃、石棉。	控制 VOC 废气及恶臭污染隐患；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大健康	医药制造业 C2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C358	/	1、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 2、兽用药品制造 275(除单纯分装、复配)； 3、新建电镀工艺(战略新兴产业或省、市重点项目配套工艺除外)；	原料含有尚未规模化种植或养殖的濒危动植物药材的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准入类	智能制造	金属制品业 C33、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汽车制造业 C36、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C37、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	/	1、涉及铸造工艺。 2、涉及蚀刻、酸洗、磷化工艺； 3、涉及属 GB8978 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重金属排放的。	/	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新材料	合成材料制造 C265 、化学纤维制造业 C28、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C31、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C32 行业	/	1、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 2、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制造。	含焙烧的石墨产品。	控制 VOC 废气及恶臭污染隐患。
		大健康	医药制造业 C2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C358	/	1、单纯中药熬制项目； 2、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涉及化学有机合成反应的； 3、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涉及有机合成反应的。	/	控制 VOC 废气及恶臭污染隐患。
非主导产	禁止准入	非主导产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C13、食品制造业 C14、酒、饮料制造业 C15	屠宰；染色工艺。 发酵工艺（区域内现有企业技改除外）。			/

分类			项目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业	类		纺织业 C17；纺织服装、服饰业 C18、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C23；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C20、家具制造业 C21	电镀工艺、喷漆工艺（区域内现有企业技改除外）。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C42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轮胎处理工艺			/
			其他非主导行业（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除外）	电镀工艺、所有三类工业项目(战略新兴产业或省、市重点项目配套工艺除外；区域范围内腾退、要求入园的现有项目除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产业及产品。			《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限制准入类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C23；	印刷 231（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
			其他非主导行业（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除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产业及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4.5 环境标准清单

为建立项目环评审批管理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强化改善环境质量目标管理，统一园区内建设项目环境标准管理，便于评判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落实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管理要求，保障环境质量底线，强化环境目标管理和污染防治要求，以“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模式创新环评管理模式，本环评特制定了清单 6 环境标准清单，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具体详见下表。

表 4-6　清单 6 环境标准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空间准入	生态空间清单	具体详见清单 1 生态空间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标准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具体详见清单 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①综合排放标准：企业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自备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燃气锅炉废气中 NO_x 执行《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有关事项的通知》(杭大气办[2020]13 号)中规定的限值(新建 30mg/m^3、改建 50mg/m^3)；工业炉窑废气排放按照《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要求执行，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m^3； ②行业排放标准：制药工业企业废气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纺织染整企业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合成树脂企业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电池工业企业废气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涉涂装工序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新奥泛能网项目燃气轮机组废气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燃气锅炉(单台出力 65t/h 以下)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涉及国家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按照《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 号)执行。 ③生活源废气排放标准：宾馆、酒店等自备锅炉燃料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餐饮业单位及企事业单位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废水	综合排放标准：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工业废水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非工业废水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临平净水厂及塘栖污水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在建临平第二净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2 标准，该标准中未作规定的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②行业排放标准：生物制药企业废水排放执行《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纺织染整企业废水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合成树脂企业废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电池工业企业废水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电子工业企业废水排放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间接排放标准。
		噪声	①工业企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②社会生活：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向环境排放噪声的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③建筑施工：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固废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填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等有关规定。
	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详见清单 3。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基本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中的铅、氟化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对于 GB3095-2012 中无规划的特殊空气污染物，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以《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Cm 取值规定作为质量标准参考值，乙酸乙酯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公式计算。
		水环境质量标准	①地表水环境：京杭运河(杭嘉湖 14)、禾丰港(杭嘉湖 44)、亭趾港(杭嘉湖 46)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内排河(杭嘉湖 35)、禾丰港(杭嘉湖 43)、亭趾港(杭嘉湖 45)执行 GB3838-2002 中IV类水质标准；备用水源喜庵港(杭嘉湖 49)执行 GB3838-2002 中II类、III类水质标准；钱塘江(钱塘江 191)执行 GB3838-2002 中III类水质标准。 ②地下水环境：区域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杭州市临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2025)》，临平新城内涉及的 103、104 两个区块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302 区块执行 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交通干线道路、城市有轨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及其两侧区域执行 GB3096-2008 中的 4a 类标准，铁路干线及其两侧区域执行 GB3096-2008 中的 4b 类标准，其他区域执行 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临平新城内各类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农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关风险筛选值标准，底泥参照执行 GB15618-2018 中的“其他”标准要求。
4	行业准入标准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 地方：《<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 年本)》、《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

5 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

根据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及规划分析结果，本次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如下。

1、区域环境敏感性制约

上塘河位于区域范围内，属于世界文化遗产区，运河沿线环境敏感；半山国家森林公园位于区域西侧，项目准入需严格限制；区域内部分区域涉及文物，需按照《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和管理。

2、土地资源制约

根据《临平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71.04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576.25 公顷，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面积约 3574.54 公顷，占比 40.4%，占比较大。

根据相关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确需占用的，对占地项目有具体要求。因此土地资源会成为区域规划实施制约因素。

6 规划环评总结论

杭州市临平区临平新城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面积 8840.54 公顷，其规划是在《临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杭州市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框架下编制，在功能定位、规模布局、产业定位、基础设施规划等方面与相关法规及条例、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区域主体功能与资源环境保护规划，以及省市区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上层位及相关规划总体协调。

新城内及周边分布有超山省级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遗产大运河(临平段)、半山国家森林公园等生态敏感区，区域环境较敏感。区域水环境质量尚未稳定达标，大气环境容量存在短板，对规划实施构成一定制约。通过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绿色低碳发展，限期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落后产能，预计规划近远期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均可满足区域环境容量要求，规划实施对生态环境要素的影响总体不大，区域环境风险总体可控，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持续开展行业整治提升、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后，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具有可达性，可进一步降低碳排放强度，总体上可承载规划的实施。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通过采纳本次评价提出的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区域依据本次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考虑规划实施过程中面临的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建议每 5 年开展一次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时修正规划不足。